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保障学校教育和科研任务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改善实验条件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适应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资源共享”的原则，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和坚实保障。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要求，承担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充实、完善和更新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实验辅助教学系统软件等教学资源，合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不断吸收教学改革新成果，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增加设计性、综合性与研究创新性实验比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不断改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确保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八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技术和装备条件优势，坚持面向学生和社会开放，积极开展校内外服务，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实验室对外开放、服务收费等要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积极开展实验仪器、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套建设和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确保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按规定定期校验，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对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条 加强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要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资效益，不断提高实验室装备水平，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验室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凡涉及国家机密的实验数据和技术情报，在学术交流和涉外活动中，都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条例。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设置要从学科专业现状、教学安排、科研工作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

（一）每个学院一般只设置一个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原则上类型相似、功能相近的实验室在全校范围内不重复设置；新设专业（学科）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条件时，应依托专业（学科）相近的实验室开展工作，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经学校批准，可组建相应实验室。

（二）科研类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一定的支撑基础，稳定的科研任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具备相应的硬、软件支撑条件下，按校级、厅局级、省部级、国家级等不同种类进行申报建设。暂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采取学科研究方向就近的原则并入相关实验室开展工作。

（三）按照有利于构建创新链、有利于聚集项目和人才、有利于聚集创新资源的要求，建立跨学科、跨专业、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实验室或实验大平台，以提高实验室的综合效益。

（四）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地区实验室及工程中心、

校级实验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所可作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室。

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 具备符合和满足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废水、废气、废物”排放、水电及防火安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条件;

(三)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教学实验室主任必须由相关专业的副教授(或同等职称)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同时应有3名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科研类实验室应有学术带头人及相应的学术队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人员等;

(四) 教学类实验室应根据课程需要设立,承担相应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工作量年人时数过低的实验室应进行合理合并;

(五) 科研类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科技开发研究,同时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工作;

(六) 具有规范的管理体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实验室设置申报程序:

(一) 教学实验室和校级科研实验室的设置由学院进行规划论证,向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提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书面申请和论证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详细说明实验室所具备的各项条件。教务处(教师发

展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对申请建立的实验室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评审,报学校批准建立。

(二)厅局级、省部级、国家级实验室申报由实验室所在单位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申请,经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向相应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实验室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任务不饱满或不具备实验室基本条件,不符合实验室设置要求时,相关学院应及时提出调整与撤销方案,按程序申报,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

第十八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功能室,分别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在经费分配及其他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不独立对外开展业务。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用房、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实验用房、设施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仪器设备购置和运行、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实验室提升更新项目、创新性实验室教学项目、科研实验设备建设项目和实验室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的

确定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学院的发展规划、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审批与实施：

（一）实验室建设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编制建设方案，并经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处务会讨论同意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对建设方案中涉及的大型仪器设备组织专家进行查重评议，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报学校审定后纳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二）实验室建设项目批准后，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建设方案和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方案和预算经费。

（三）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期内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造成重大损失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督促项目执行情况及工作完成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之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工会、采购与招标中心、实验室所在单位组织验收并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归口管理部门，

代表学校管理实验室。学院是实验室直接管理的主体，负责实验室的申报和建设与管理的过程管理。实验室内部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学实验室的申报工作，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申报和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并结合实际拟定、修订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实验室专项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验收与绩效考核；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仪器设备配备方案，审查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四）负责实验室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协同学院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和实验室开放及安全管理工作；

（五）协助人事处、学院等单位做好专职实验人员定编、考核、奖惩、晋级、职务评聘及岗位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验室职责：

（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进行考核；

（二）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及评估指标，对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实验室管理水平、效益和特色等方面开展自评、自改、自建工作；

(三) 建立仪器设备、剧毒药品、低值易耗材料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培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材领用记录、大仪使用记录、设备共享记录、危化品购置、存储、领用、废弃物回收及处理记录等；

(四)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等有关的法规和制度，经常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格用电安全管理，杜绝溢水事故发生。要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

(五)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超剂量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六)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湖南省和学校关于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七) 采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对实验室的教学任务、实验项目、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六章 实验室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养，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关专业的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推荐，报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核；国家级、省

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实行公开选聘，学校发文聘任，由学校职能部门统一向相应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实验室的验收总结、绩效考评和日常运行管理；

（二）负责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工作任务；促进实验室对外开放与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实行实验室安全的规范化管理，杜绝安全事故。

（四）统筹分配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职责，负责对本室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第三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从事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和岗位设置范围内进行配备。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内容、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经指导，能完成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相关工作；

（二）掌握常用仪器、工具、量具等设备工作的基本原理、

操作方法及保养、维修方法。能指导学生正确操作使用仪器设备；

（三）掌握一般数据测试方法，分析、整理简单数据和资料，绘制一般工程图，掌握基本加工工艺，初步掌握一般实验材料、试剂、元器件的性能和使用、保管常识；

（四）做好本实验室设备器材的领用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做好实验耗材的准备工作，保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待用状态，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保证账物相符；

（五）熟悉实验室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国家财产，掌握基本安全知识；

（六）参加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运行，搞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定期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成效进行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机制与水平、实验室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管理、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效益考核情况，是学校对其所属单位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期学校对该单位和实验室投资的参考依据。对于建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验收不合格，或者投资效益不明显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减少或停止对其经费投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

的验收或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的，按学校奖励文件给予奖励。对于验收不合格或因评估结果不理想导致实验室摘牌的，学校将追究所在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扣发当年实验室负责人津贴，扣减学校投入的科技资源和学院目标管理考核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湘农大〔2012〕53号）、《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湘农大〔2016〕19号）、《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平台考核实施细则》（湘农大〔2017〕8号）同时废止。